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增加现有募投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人”）作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勃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恒勃股份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增加现有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88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2,880,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1,466,360.5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1,414,439.4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12日全部到位，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793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制

度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资金额
1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汽车进气系统及100万套燃油蒸发污染物控制系统扩产项目	15,174.36	15,174.36
2	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年产130万套汽车进气系统扩产项目	7,278.33	7,278.33
3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改造升级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5,362.80	5,362.8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00.00	25,000.00
合计		52,815.49	52,815.49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141.4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325.95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在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混动/纯电汽车零部件配套领域的同步发展，力争齐头并进，更好地响应市场客户需求，公司本着“综合统筹、效率优先”的原则，拟取消“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套汽车进气系统扩产项目”，决定不再向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并将 7,278.33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投入以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的新增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汽车进气系统及100万套燃油蒸发污染物控制系统扩产项目	15,174.36	15,174.36	15,174.36	8,934.66
2	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年产130万套汽车进气系统扩产项目	7,278.33	7,278.33	0.00	0.00
3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改造升级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5,362.80	5,362.80	5,362.80	1,139.6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146.00
5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	108,820.00	0.00	7,441.54 ^[注]	6,323.34
合计		161,635.49	52,815.49	52,978.70	41,543.60

注：此处金额与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年产130万套汽车进气系统扩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7,278.33万元差额系包含了募集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的利息收入等收益所致。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鉴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7月12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8,7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7%，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3年6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8,7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7%，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实际使用时间为自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12个月后，方可进行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4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17,4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余额为11,925.95万元（不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

四、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项目实施地点：台州市聚海大道以西、海循路以北
- 4、项目建设周期：2.5年
- 5、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108,820.00万元，公司已将募投项目“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年产130万套汽车进气系统扩产项目”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未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等收益）7,441.54万元转存至本项目。

公司本次拟将剩余超募资金11,925.95万元及对应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本项目。

其余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投资，具体规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
1	土地购买	4,050.95	3.72
2	建筑工程	33,718.00	30.99
3	机器设备	38,560.00	35.43
4	铺底流动资金	32,491.05	29.86
合计		108,820.00	100.00

(二)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公司上市后新增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五、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增加现有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增加“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总体风险可控。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增强公司核心技术和竞争力，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供重要的支撑和保障，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增加现有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增加现有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增加“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增加现有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增加现有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增加“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增加现有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增加现有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增加现有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增加现有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增加现有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